国際商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AILY

中国商务新闻网——国家一类新闻网站：http://www.comnews.cn

山东消费市场暖意融融

本报讯 为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第三批“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推动汽车、家电消费快速回暖。5月份，山东省商务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计局制定了促进汽车和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推动全省消费市场恢复。

山东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王红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山东省在促进汽车和家电消费等方面主要有以下四大特点。

企业积极响应。汽车、家电、餐饮、零售等流通企业，以政府消费券发放为契机，踊跃报名参加各类消费券发放核销活动。据统计，全省参加汽车促销活动企业达到2680家，参加家电促销活动企业2640家，参加消费券核销活动的零售、餐饮企业和商户达到5.6万家。

居民抢券踊跃。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多渠道发布政府消费券发放信息，城乡居民反响热烈，踊跃抢“券”领“券”。济南市3批发放5500万元汽车消费券，均在30秒内抢光。

促销资源叠加。6月4日，启动了“2022惠享山东消费年暨家电消费节”活动，围绕汽车、家电、餐饮等板块，整合商协会、金融机构、生产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等促销资源，叠加打折、换新、红包等让利优惠，举办77场主题促销活动。推动商超客流快速回升，消费市场迅速回暖。

政策效果突出。平台数据显示，截至7月17日，平台审核消费者领券购车14.5万辆，发放消费券4.9亿元，拉动汽车消费218.6亿元；发放家电消费券2.1亿元，拉动家电消费18.9亿元。6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实现汽车类商品销售额增长29.9%，家电类商品零售额增长32.4%。

王红说，汽车、家电消费券发放，不仅直接激发了汽车、家电销售增长，同时提振整个消费信心，拉动了消费市场的增长，带动6月份社零额增速比5月份提高9.3个百分点。参与企业和群众普遍反映，消费券发放对消费起到强心针作用，实现政府得民心、企业得市场、群众得实惠，收到多赢效果。

（李希平）

河南漯河消费券够热够实

本报讯 “看到市里出台的消费券发放公告后，我马上到漯河华润4S店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价格下来13万左右，在云闪付上传身份证、行车证等相关资料后，就收到了一个3000元的电子红包，可以用于购买其他产品时抵扣现金。现在许多亲戚朋友都在用消费券进行消费哩。”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的赵先生兴奋地说。

近日，从漯河市商务局获悉，今年以来，漯河市千方百计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和升级，扎实开展纾困解难消费券发放活动。活动第一期于5月28日–6月30日开展，吸引了2000多家企业参与，其中762家企业达成24.2万笔交易，交易人数超过24万人次；零售和汽车领域共发放消费券822.95万元，带动消费8378万元。

据介绍，为确保消费券发放活动顺利进行，漯河市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建涛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局长胡新保为副组长的工作专班，由市商务、财政、审计、信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和人行等部门任成员单位，高效统筹活动开展。漯河市印发了相关活动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发布公告，详细介绍消费券种类面额和使用规则等，并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发动、深入动员，营造促进消费的浓厚氛围，充分激发全民消费热情。

为务求实效，漯河市结合以往消费券发放情况，选择与有支付牌照的银联云闪付合作，消费券核销更简化、交易更便捷、补贴效果更好。通过政府补贴3000万元和平台补贴300万元的叠加效应，更大程度惠及消费者。

据了解，此次活动既有针对餐饮、百货、住宿和加油等短期市场领域的消费券，又着眼中长期消费，设计家电、汽车和家居住房等耐用品消费券，长短结合打好“组合拳”。既发放零售领域立减抵扣类消费券，财政资金即刻到账，让惠民补贴“看得见、看得懂、看得明”，又发放汽车和住房领域电子红包，跨场景使用，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不仅有电器和家装建材等大宗商品的200元和500元券，还有百货、餐饮和住宿等日常消费的10元、20元、50元和100元券，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双促进，补贴覆盖范围更广、惠民力度更大。

漯河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漯河市商务局紧盯具体实施流程，密切关注经营者参与、消费者咨询、交易核销和审核发放等重点环节，并组织审计部门对消费券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适时对交易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严厉打击虚假交易和虚开发票等违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真正把惠民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杨晓卉 赵启帆）

广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林女士0591–8836253 联系人：洪先生15157255022

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0年10月1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福建登利路鞋服发展有限公司	晋江德福树脂有限公司、林美玲、林顶枝、林春育、陈华成	9690000	1248626.10	11000
2	泉州瑞祥轻纺有限公司	泉州煌兴服装有限公司、泉州市奇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庄建民、王箴蓉、黄双煌、张红苗	9960000	1829873.03	20000
3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利达机器有限公司、黄家洞、黄华丽、吴聪乐、林彩云	20000000	3478651.87	6000
	累计		39650000	6557151	37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承继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胜中广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胜中广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胜中广源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胜中广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方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胜中广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典恒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的暂估值，后续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文书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公告清单 以下债权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担保人
1	福建省正格实业有限公司	50,358,085.92	莆田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黄亚珠、黄龙、黄金耀、方进静、叶菱、莆田市绿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翁丽琴、翁国英、吴晓峰、方丽香
2	福建省正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1,092,041.18	莆田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何金福、周瑞美、黄亚珠、黄龙、黄金耀、福建省晨辉投资有限公司、林莆杨、翁素英、吴晓峰、方丽香
3	莆田市融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沈光明、方秀容、沈新、蔡叶香、沈光荣、沈建标、沈秋荣、蔡妹晶、福建省力天贸易有限公司、陈余
4	仙游县兴业漆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6,300,000.00	莆田市喜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王冰怀、王冰星、郑德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广州市拙讷管理咨询中心将所持有的应收款债权20笔，债权总额6,338,934.69元转让给陈映红。截至公告日，附表所列欠款人自公告日起立即向陈映红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现特通知沈阳市中天物资经销公司等20家债务人上述转让情况，依法向陈映红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广州市拙讷管理咨询中心
2022年7月27日

单位：人民币 清单表

序号	债务人	应收款
1	沈阳市中天物资经销公司	11,720.30
2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21,290.45
3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5,473.50
4	沈阳市凯鑫防爆电器厂	23,071.24
5	沈阳沈飞远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378.00
6	阜新市细河区工程塑料厂	150,358.95
7	本溪宏腾橡塑有限公司	45,059.25
8	鞍山市宏达模具有限公司	28,816.00
9	铁岭市鑫源密封材料物资有限公司	43,393.90
10	沈阳高拓商贸有限公司	26,033.00
11	辽阳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15,393.97
12	沈阳友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7,748.00
13	鞍山市铭远物资有限公司	11,998.00
14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9,840.00
15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5,608.50
16	增城市荔电实业总公司(增城市荔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	烟台集洋集箱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2,449,168.26
18	沈阳市翕熙无缝钢管厂	107,799.45
19	大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锅炉厂)	35,783.92
20	王宗伟	300,000.00

关于浙江甬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换领《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公告

浙江甬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换领《保险中介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浙江甬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海曙区启运路(变电所南面)
机构编号：5C1043050000000000
联系电话：13806527717

公告

北京衡美融达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9329846XL)将于2022年7月进行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工作日，请对于原股东和法人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持合法法续可到我公司联系登记事宜，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合同解除通知书

致：北京悦畅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与我司于2019年6月10日签订的《ETCP自助缴费系统及云服务托管合作协议》及《〈ETCP自助缴费系统及云服务托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贵方为我司管理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融汇温泉A区、B区、C区停车场提供ETCP自助缴费云托管服务。因你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硬件和软件的问题，我司多次向你方要求维护调整，你方均不予理会，影响我司正常经营，甚至造成我司停车系统全面瘫痪，我司无奈临时安排人工收费的情形，给我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我司于2022年5月19日向你司发送《履约通知书》，要求你方限期整改完毕，你方未作出任何处理和回应。2022年7月13日我司无奈采取在《国际商报》登报的方式通知你方履约，时间至今，一直未有人员与我司联系解决现金收费及微信红包找零功能问题，已导致我司经营产生严重损失。因此我司现通知你方如下：

1、鉴于你方拒绝履行《ETCP自助缴费系统及云服务托管合作协议》及《〈ETCP自助缴费系统及云服务托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因此，自2022年7月25日起，我司解除与你方签署的前述《ETCP自助缴费系统及云服务托管合作协议》及《〈ETCP自助缴费系统及云服务托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2、现告知贵司自2022年7月25日的合同解除日起，贵司一周内需完成对我司融汇温泉A区、B区、C区停车场ETCP系统所有设备的拆除。若贵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在我司融汇温泉的ETCP系统所有设备，我司将自行拆除融汇温泉ETCP系统的所有设备并存放于仓库。请你方接到本函后10天内前来处理并结清拆除、仓管费用。逾期未前来处理的，视为你方对前述设施设备放弃所有权，我司将自行丢弃。

特此通知！

回函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汇泉路6号
联系人：李志明
联系电话：15320558701
通知人：重庆融汇温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特瑞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刘冬艳，王永春：

根据苗贺梅与王甲涛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苗贺梅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王甲涛特此公告，通知你及各位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甲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苗贺梅 王甲涛
2022年7月25日

公章作废公告

因河北友和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等经营手续被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占太带走，严重侵害公司合法权益。河北友和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知马占太在三日内将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资质证明交还公司，逾期不交付，公司宣布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材料作废。至本公告之日，马占太未将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经营手续交还公司，现公告公章作废，公司将启用新公章，补办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经营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友和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5日

关于对冒用“中林联”名义、伪造公章侵权行为的严正声明

近期，经举报和查证，社会上有个别单位和个人，假冒“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我司”)的名义，私刻、伪造我司公章，对外承揽业务和签署合同，实施招摇撞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我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和严重负面影响，为此我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进一步追究。在此为提醒相关客户、单位、合作伙伴，谨防上当受骗，我司严正声明如下：

1、正告相关侵权单位或个人，立即停止不法侵权行为，我司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手段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2、我司对外经营活动文件，均需加盖我司唯一合法有效公章并备案记录。未经我司授权的任何行为均与我司无关。使用伪造公章、模仿盗用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均为非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司概不负责。若发现受骗，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3、请相关单位、个人在进行业务洽谈前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如不能确认我司项目、合同、公章、授权等真实性，应及时与我司进行核实，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声明！

核实、举报联系人及电话：张女士 010–84195100
邮箱：xiaochengxu@zlu–fc.com

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申明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仅有一枚有效公章，不法分子伪造印鉴加盖之任何文件对我司无法律约束力，一切行为后果由该不法分子自行承担。相关主体如已遭遇行为人欺诈的，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此申明！申明人：河南昊上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遗失声明

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遗失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金科大连市双D港A14地块1号楼–13号楼28台电梯70%提货款收据，收据单号：0004693，金额3056706.1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黑龙江吉龙风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00677476158L)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申明作废

遗失声明

新疆鼎信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章号：6523230004151，遗失财务章1枚，章号：6523230004152，遗失合同章1枚，章号：6523230004153，遗失法人私章1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购房人熊玉霞，身份证号：522501198111235800，于2011年12月30日订购花果园二期E区5栋2单元26层3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将该套房房款收据(金额：83762元，票据号：0002400)及维修基金收据(金额：5575.24元，票据号：0033249)原件遗失，现声明房款及维修基金收据原件作废，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人：熊玉霞

2022年7月26日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00在阿里资产交易频道黔西南州天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主页、贵州省兴义市大商汇1号楼1104室以网络及现场同步方式对抵债资产(一批)进行公开拍卖。

咨询热线：0859–3244096；18386472918(微信同号)。

标 的 清 单

序号	拍卖标的	房屋面积	数量(套)	单价(元/m2)	参考价(元)	所在层数/总层数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峰林颐境二期7-4-201	建筑面积：114.65平方；套内面积：96.49平方；	1	3460.00	396,689.00	2/7	10
2	峰林颐境二期8-4-402	建筑面积：114.77平方；套内面积：96.59平方；	1	3495.00	401,121.00	4/7	10
3	峰林颐境二期8-2-702	建筑面积：151.01平方；套内面积：131.63平方；	1	3391.00	512,075.00	7/7	10
4	华联城3期10幢1-5A商业用房	房屋建筑面积：21.63㎡；	1	16,304.00	352,656.00	1/32	10

注：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为准，现状拍卖，平方数以产权登记证书数为准，成交价格不受实际面积影响。

竞 买 须 知

1.凡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均可参与竞买，报名时请按对应标的交纳竞买保证金(每人可报多个标的)。
2.拍卖成交后标的交接及过户手续由标的物处置权人和所有权人共同办理。
3.竞买成功的，成交价款于2022年8月12日前一次性交清后与标的物所有权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报名地址：1.贵州省兴义市大商汇1号楼1104室
2.阿里资产交易频道黔西南州天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主页
报名时间：即日起
展示时间：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4日
展示地址：峰林颐境及华联城小区
看样联系人：汤先生 17684157799

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拍卖资讯

黔西南州天鼎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韩鲁闽于2022年7月1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韩鲁闽。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韩鲁闽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韩鲁闽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韩鲁闽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基准日2022年5月9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借款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物地址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费用金额	本息费合计
RL20181109002020	陈毅霞	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123号大智公寓栋B单元18层01室	397607.82	136499.33	7366	541473.15

作废声明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CT–保险单银保通专用普通版共402张，单证流水号为：14401302–14401351，14401405–14401411，14401484，14401779，14401782–14401801，14401812–14401851，14401866，14401872–14401876，14401896–14401901，14401905–14401926，14401929，14401977–14402001，14402005–14402016，14402036，14402043，14402045–14402046，14402087–14402101，14402106–14402110，14402136–14402151，14424402–14424451，14424455–14424473，14424482–14424501，14424503–14424511，14424514–14424520，14424537–14424551，14424569–14424576，14424587–14424626，14401871，14424888，14421478，特此声明以上402张空白银保通保单作废。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Sinolink Kaitai Limited
(BVI Business Company No.2091463)
(the “Company”)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2–7–20] and [吴思远 SIYUAN WU]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特此通知，按照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上述公司在自愿清算。自愿清盘【2022–7–20】开始且吴思远 是清算人。

Dated：2022年7月20日
吴思远 Voluntary Liquidator
SIYUAN WU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详见公告资产清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基准日：2019年9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	标的债权		代垫费用(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1	福安市祥丰机电有限公司	34,549,679.17	31,283,286.55	281,854.00	福建华意物流有限公司、福安市华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李建峰、游丽华、郑锦峰、郑锦良、林峰、胡秀兰、陈财辉、陈建平、福建金顶丰年房地产有限公司	授保132013020498《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保132013020498-1《最高额保证合同》授抵132013020498《最高额抵押合同》个保132013020498-1《个人担保声明书》个保132013020498-2《个人担保声明书》个保132013020498-3《个人担保声明书》个保132013020498-4《个人担保声明书》个保132013020498-5《个人担保声明书》个保132013020498-6《个人担保声明书》个保132013020498-7《个人担保声明书》个保132013020498-8《个人担保声明书》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的债权，借款人和担保人(相关)应支付给福建苏迈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及相关法律法规计算；2、以上公告相关内容与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协议内容为准。

租赁合同关系解除通知书

致张成(身份证号码：422601197308045434)：

贵方与我方于2020年4月3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贵方将位于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中路1号1楼585㎡、2楼494㎡(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给我方使用，我方已向贵方缴纳租赁保证金54000元。

因深圳市高都投资有限公司与贵方的关联方深圳市华夏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签订的《厂房租用协议》已解除，贵方已无继续享有对租赁物业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贵方与我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符合租赁合同关系解除的条件。

因此我方现正式通知贵方解除与贵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且我方将租赁物业退还移交给深圳市高都投资有限公司。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将租赁保证金54000元退还至我方账户。如贵方逾期返还，我方将依法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通知方(承租方)：曾维清

2022年7月27日

租赁合同关系解除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夏红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与我方2020年4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贵方将位于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工业区新发中路1号3楼厂房和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给我方使用，我方已向贵方缴纳厂房租赁保证金57000元和宿舍租赁保证金2400元，合计59400元。

因深圳市高都投资有限公司与贵方深圳市华夏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签订的《厂房租用协议》已解除，贵方已无继续享有对租赁物业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贵方与我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符合租赁合同关系解除的条件。

因此我方现正式通知贵方解除与贵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且我方将租赁物业退还移交给深圳市高都投资有限公司。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将租赁保证金59400元退还至我方账户。如贵方逾期返还，我方将依法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通知方(承租方)：深圳市骏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租赁合同关系解除通知书

致汇鑫旺科技发展(中山)有限公司：

贵方与我方于2021年12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贵方将位于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工业区新发中路1号2楼(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给我方使用，我方已向贵方缴纳租赁保证金20000元。

因深圳市高都投资有限公司与贵方的关联方深圳市华夏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签订的《厂房租用协议》已解除，贵方已无继续享有对租赁物业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贵方与我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符合租赁合同关系解除的条件。

因此我方现正式通知贵方解除与贵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且我方将租赁物业退还移交给深圳市高都投资有限公司。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将租赁保证金20000元退还至我方账户。如贵方逾期返还，我方将依法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通知方(承租方)：聂启财

2022年7月27日

租赁合同关系解除通知书

致张成(身份证号码：422601197308045434)：

贵方与我方于2020年3月23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贵方将位于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工业区新发中路1号3楼部分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给我方使用，我方已向贵方缴纳租赁保证金60438元。

因深圳市高都投资有限公司与贵方的关联方深圳市华夏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签订的《厂房租用协议》已解除，贵方已无继续享有对租赁物业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贵方与我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符合租赁合同关系解除的条件。

因此我方现正式通知贵方解除与贵方的租赁合同关系，且我方将租赁物业退还移交给深圳市高都投资有限公司。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将租赁保证金60438元退还至我方账户。如贵方逾期返还，我方将依法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通知方(承租方)：王彦杰

2022年7月2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福建泉州瑞达通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福建泉州瑞达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信闽–A–2022–0033号《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福建泉州瑞达通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福建泉州瑞达通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福建泉州瑞达通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福建泉州瑞达通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福建泉州瑞达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2年7月27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上海昊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8001000020120050、008001000020110031《额度授信合同》、008011000020120131《承兑额度使用合同》、008011000020120132《承兑额度使用合同》	上海融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鑫火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展博钢铁有限公司、上海潭建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景跃物资有限公司、郑星火、郑先水、郑松献、郑江萍、林开宝、陈海兰、林开明、李静华、张昌文、孟玲、郑国青、肖志琴、肖秀玲、魏青东、郑为松、彭玉枝	00800107012011031《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1031-1《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1031-2《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1031-3《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1031-4《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50120110031-1《个人担保函》、008001050120110031-2《个人担保函》、008001050120110031-3《个人担保函》、008001050120110031-4《个人担保函》、008001050120110031-5《个人担保函》、008001050120110031-6《个人担保函》、008001050220110031
			008001000020120056《额度授信合同》、008011000020120161《承兑额度使用合同》	上海昊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融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亚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益融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展博钢铁有限公司、上海轩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魏青东、肖秀玲、郑为松、彭玉枝、郑松献、郑江萍	008001070120120056《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220120056《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20056-1《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20056-2《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20056-3《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50120120056《个人担保函》、008001050220120056《个人担保函》、008001050220120056-1《个人担保函》、008001050220120056-2《个人担保函》、008001050220120056-3《个人担保函》、008001050220110031
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上海潭建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008001000020120043《额度授信合同》、008011000020130017《承兑额度使用合同》、008011000020130018《承兑额度使用合同》、008011000020130019《承兑额度使用合同》	上海融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捷临钢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旺优物资有限公司、上海贯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彩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开明、林开宝、陈清、李剑峰、吴松清、陈海兰、李静华、林桂花、林瑞珊、黄丽珠、上海潭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00800107012012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32012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22012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20043-1《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20043-2《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70120120043-3《最高额保证合同》、008001050120120043《个人担保函》、008001050220120043《个人担保函》、008001050120120043-1《个人担保函》、008001050120120043-2《个人担保函》、008001050120120043-3《个人担保函》

注：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担保人担保合同编号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不良资产明细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2年7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抵押物	截至2022年5月27日转让债权本金(单位：人民币元)
1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109791220D20171123号	保证人：宝应沿河福利厂、扬州玉好铜业有限公司、扬州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根娣、卢之云 抵押人：宿迁用世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宿迁市西湖路66号商铺，建筑面积为1935.1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61.13平方米	19898136.50
2	江苏湛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219198YTD19122001 150219198E19120801	保证人： 1. 世纪阳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江西天瑞丰收化工有限公司 3. 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 1. 江苏湛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1. 位于东海县山左口乡牛徐路99号的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222464.7㎡，房屋面积40816.99㎡； 2. 位于东海县洪庄镇驻地的工业土地，面积52319.2㎡； 3. 位于东海县山左口乡牛徐路99号的机器设备。 4. 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建筑物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41163178.40
3	南通华融和生置业有限公司	华融和生银团2015001	保证人：华融和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兴华房产有限公司、郑道富、林珠琴、郑志章 抵押人：南通华融和生置业有限公司、诸暨恒龙电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物：南通华融和生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南村的42281.79平方米房产、220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30816.59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诸暨恒龙电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3号诸暨恒龙汽配用品城面积为4298.92平方米的房产。	93986587.23
4	丹阳市金鑫绿色建材厂	318903181D18073001、 318903181D18080101、 318903181C19012301、 318903181C19042301。	保证人：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建华、王景超、张蕊。 抵押人：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物：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714.6平方米房产(位于丹阳市金鼎城市花园)及264.3平方米的土地。	13788213.77
5	江苏白龙马面业有限公司	150333212D14122201	保证人：1、郝小雷、王小平；2、东海县沐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抵押人：1、江苏白龙马面业有限公司；2、郝小雷 抵押物：1、位于东海县山左口乡团林村中心路西侧的土地和在建工程，土地面积29391㎡，在建工面积26052㎡；2、位于牛山镇幸福南路28号中央花园的2套商铺，房屋面积均为111.64㎡，合计223.28㎡。	17093796.61
6	华丰纺织(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3年连中银企授字90号	保证人：樊银成、汪红。 抵押人：连云港市华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物：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南路的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47439.9㎡，房屋面积8977.04㎡。	9999246.06
7	江苏普乐工具有限公司	150158886D15010401 150158886D15010801 150158886C15011501 150158886C15012001 150158886C15012201	保证人：翁少波、戴伍芳 抵押人：翁少波 抵押物：翁少波名下位于海安镇曙光中路5号4幢401室151.13㎡住宅	15746018.15
8	南通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141053D15113001 150141053C160612	保证人：南通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锋、沈锐、宗永胜、沈红燕 抵押人：无 抵押物：无	16813664.96
9	江苏晶工工具有限公司	150126459D18061401、 150126459D18062201、 150126459D18062501、 150126459D18062801、 150126459D18070201。	保证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朱昌宏、王蕾、赵金顺。 抵押人：江苏晶工工具有限公司。 抵押物：江苏晶工工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丹北镇埤城常兴村面积43327.98平米工业用房，面积78095.9平米工业土地使用权。	41855771.60

广告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

王乌力吉木仁：

本院已受理(2022)内0521民初2958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王乌力吉木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乌力吉木仁偿还借款本金29999元，利息2592.92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5月6日)，本利合计32591.92元；二、要求被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借款本金2999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880162‰ 加收50%，从2022年5月6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

李敬明：

本院已受理(2022)内0521民初3377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敬明、闫雪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闫雪松、李敬明偿还借款本金99980元，利息78931.17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5月8日)，本利合计178911.17元；二、要求被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9998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9.786 ‰ 加收50%，从2022年5月8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

白海青、张永花：

本院已受理(2022)内0521民初3353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白海青、张永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张永花、白海青偿还借款本金12277.20元，利息3154.29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5月19日)，本利合计15431.49元；二、要求被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12277.2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9.786‰ 加收50%，从2022年5月19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

梁长明、李曙光：

本院已受理(2022)内0521民初3351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梁长明、李曙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梁长明、李曙光偿还在腰林毛都信用社借款一笔。本金26990元，利息22714.68元，本息合计49704.68元(利息截止至2022年5月13日)及按月利率14.679‰计算利息至借款清偿之日；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要求被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要求被告(担保人)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

吴双喜、赵美荣：

本院已受理(2022)内0521民初3344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吴双喜、赵美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吴双喜、赵美荣偿还在腰林毛都信用社借款一笔。本金27432.26元，利息17591.48元，本息合计45023.74 元(利息截止至2022年5月18日)及按月利率14.679‰计算利息至借款清偿之日；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要求被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要求被告(担保人)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阿荣旗人民法院公告

孟春巨：

本院受理栾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亚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阿荣旗人民法院公告

张春林：

本院受理李秀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亚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鄂0205民初408号

华兴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屋山诉被告华兴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 鄂0205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汪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八份，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2)皖1523民初2799号

汪洋：

原告杭州中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作出(2022)皖1523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汪洋于本判决生效七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中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购车款65800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20年9月1日以658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业中心公布一年期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汪洋于本判决生效七日内支付原告中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因追索债权导致的损失2500元；三、被告陈登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中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在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接弟：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毕力格巴特尔：

本院受理原告蔡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川1083民初3378号

四川省筠连县镇舟镇前进村5组胡仕余(公民身份号码：511**********58)：

本院受理的(2022)川1083民初3378号原告贺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在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龙市法庭(龙市镇加油站旁)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联系电话：0832–3511626.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公告

巨小华、崔全超：

郑敏与巨小华、崔全超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执行人巨小华、崔全超送达评估报告，2022年4月20日尉氏县人民法院通过执行系统委托河南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巨小华名下位于开封市尉氏县三贤路东段06层的房产进行现场评估；评估价值为361800元。限被执行人巨小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尉氏县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该评估价值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送达满之后10日内提出异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价值评估。我院将依法对该房产进行网络拍卖。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合肥市高新区全一服饰店：

本委已受理胡文翠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生育损失等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且经本委邮寄送达无人签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合高新劳人仲案字第378号仲裁裁决书，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C1栋二楼)，逾期即视为送达。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小浪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薛莉要求你单位支付工资、双倍工资等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且经本委邮寄送达无人签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合高新劳人仲案字第333号仲裁裁决书，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C1栋二楼)，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顺市平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西安鼎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姜杰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平劳人仲案字[2022]第204号)，申请人姜杰请求裁决：1、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八级工伤保险待遇计人民币257175.00元。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9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天马大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楼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苏0281个清9号

2022年6月22日，本院根据申请裁定受理吴清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吴清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2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198号1508室；联系人李炜东；联系电话1515221000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8日9时在江阴市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吴清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清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吴清亦应配合管理人进行债务清理，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苏0281个清11号

2022年6月22日，本院根据申请裁定受理丁海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海平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2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民丰路198号1508室；联系人李炜东；联系电话1515221000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8日9时30分在江阴市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丁海平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丁海平个人债务清理程序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丁海平亦应配合管理人进行债务清理，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江苏华塔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根据赵永强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华塔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彭隆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华塔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江苏华塔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31日前，向管理人(徐州市中心解放北路6号兴隆大厦6楼江苏彭隆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1000，联系人：董芷毓，联系电话：1865220068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塔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华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2022年7月25日

关于冕宁县鸿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冕宁县鸿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14日10时至2022年8月 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依据：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以(2020)川34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冕宁县鸿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冕宁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同时指定四川万鑫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年5月11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变价方案》。

一、拍卖标的：冕宁县鸿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韩家沟一、二级电站，坡洛电站，磨子沟电站，南安电站。详细内容请见标的物明细表的附件，具体的数量以现场实物为准。

本次拍卖标的清算价值为378,803,767.95元，起拍价为清算价值的60%。

起拍价：239,061,736.06元，保证金：20,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00元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报名交保证金前以及竞买开始前(2022年8月 13 日10时之前向破产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冕宁县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13日止(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接受咨询)接收咨询。统一于2022年8月1日至20122年8月10日安排看样，有意者请与破产管理人联系。联系人：张家兵，电话：13458774128。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以起拍价增价拍卖方式拍卖，不设保留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六、特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包括数量和质量，法院及管理人不承担变卖标的物瑕疵保证。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考虑本次变卖标的可能隐含的瑕疵风险，并经认真调查了解且在确定能够承受已知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后，再作出是否竞买的决定，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变卖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特别提醒：本次所变卖标的的实际品质、数量、现状以现场实物为准，附件清单仅供竞买人了解拍卖范围参考所需，附件清单记载数量与现场实物可能存在差异，竞买人在作出竞买决定前，须查看变卖标的物的实际品质、数量等，审慎作出竞买决定。附件清单的记载与现场实物如有缺失或者损毁，不影响竞买成交关系和成交价格，不多退少补。买受人参加竞买，视为已在竞买展示现状中对交付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质量、状态等予以确认，变卖成交后交付时不再对此进行检验。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质量、状态等问题为由，拒绝受领交付或者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对于标的物的搬运、吊装及清场工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七、标的物的搬运、拆卸、吊装及清运费用等交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搬运、拆卸、吊装及清运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费用，则由买受人承担。

八、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2年 8月 2 日前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十、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无。

十一、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冕宁县鸿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财产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凯乐路支行，账号：951004010009218904)。

拍卖余款请在2022年 8月 22日10时前缴纳，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冕宁县鸿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财产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凯乐路支行，账号：951004010009218904)。

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通过网络报名缴纳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十二、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

十三、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发布的拍卖须知。

举报监督电话：0834–6727722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破产管理人咨询电话：13458774128。

技术咨询：

详细信息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查询。

冕宁县鸿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财产管理人
2022年7月25日

拍卖公告

阜新市彩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于2022年8月3日9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对下列标的进行网络与现场拍卖：1、清河门区清远街70–2门商业营业用房，建筑面积约：223.3㎡，起拍价：411,480.00元。2、清河门区清远街70–3门商业营业用房，建筑面积约：223.3㎡，起拍价：411,480.00元。3、一般文物80件、近代工艺品291件等三项，整体拍卖，合计起拍价：142,192.00元。4、五菱小型面包车，辽JG9818、日产途乐越野车，辽J99199、丰田酷路泽越野车，辽JV2719、铃木吉姆尼越野车，辽JE7140、轮式装载机LG953(2台)、神钢挖掘机SK350、神钢挖掘机SK260，上述8台车辆整体拍卖，合计起拍价：897,545.00元。5、罚没家电9项，起拍价：8,748.00元。6、罚没家具30项，起拍价：117,855.00元。7、金龙大型普通客车，辽J23018，起拍价：8万元。

以上标的刊登在《国际商报》、《阜新彩蕴》公众号、《辽宁拍卖网》、阜新彩蕴网站(www.fxcypm.com)、微信小程序(搜索阜新彩蕴拍卖)、阜新彩蕴快手号(2421969807)、阜新彩蕴抖音号(82187287371)。对以上标的的数量、质量及现状以评估报告为准。对所有标的已知瑕疵、未知瑕疵及权利瑕疵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在价格无变动的情况下向后延续滚动式拍卖。

标的展示日期：2022年8月1日、8月2日9时–15时
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8月2日15时
咨询电话：0418–3331668 13795070050

阜新市彩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8月3日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整体拍卖车辆56台。按现状拍卖。

展示及交纳保证金时间：8月1日—2日15时止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参加竞买等相关手续。

咨询电话：0417–2990878
公司地址：营口市金牛山大街西11号司法局418室。

营口先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10时在；

一、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的方式，依法对以下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罚没物资(烟、酒等)一批。

二、现场拍卖：平乡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南楼租赁权。

望有意竞买者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0319–3099799
展示时间：2022年8月1日–2日
(在标的所在地)
报名地址：泉南大街燕云台云锦添40栋4层405

邢台市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

通知书

临海市麦迪服饰有限公司：
暨法定代表人胡婷婷，股东胡婷婷、张信浩：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浙1082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田利英对临海市麦迪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浙1082破64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普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特向你们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临海市麦迪服饰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11月份止的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等。

二、你们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临海市麦迪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包括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三、若你们未能按上述要求移交或提交，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临海市麦迪服饰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赔偿(清偿)责任。

特此通知！

临海市麦迪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27日

公告

(2019)苏0391破3号之一

因徐州苏虹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本院裁定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基本完成了破产财产分配事务，债权人获得了法定的清偿，现已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终结徐州苏虹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5日

债权转让告知函

借款人韩兵兵：

借款人韩兵兵，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17日，在我行贷款3万元。截至2022年6月20日，借款人尚欠我行贷款本金3万元，欠息0.282585万元，本息合计3.282585万元。龙口农商银行于2022年6月28日，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于斌，现告知你们，自转让之日起，由你们向于斌履行上述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送达人：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经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我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现予以公告。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NA3UX56
名称：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
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邹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界汇金广场A座2201–2207室
联系电话：0557–3720012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注销公告

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街道崇山供水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802MJJ5301870，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已遗失，声明作废)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联系人：樊世胜，联系电话：17374486117。

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街道崇山供水协会
2022年7月26日

注销公告

张家界市永定区罗水乡罗水供水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802MJJ542882E，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已遗失，声明作废)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营业执照正本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联系人：段勇，联系电话：18574407812。

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街道崇山供水协会
2022年7月26日

注销公告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家馆乡张家峪供水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802MJJ532684H)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联系人：唐祖旗，联系电话：15674443877。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家馆乡张家峪供水协会
2022年7月26日

注销公告

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街道龚家垴供水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802MJJ5279575)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联系人：贵长青，联系电话：18174472888。

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街道龚家垴供水协会
2022年7月26日